

法院辦理民事訴訟事件，向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金融機構」查詢資料，部分金融機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、中華郵政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依成本酌收查詢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應由當事人預納（負擔）。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查詢費用流程如下：

法院查詢資料函，同時副知當事人，並記載當事人聯絡電話及住址

由郵局逕行聯絡當事人繳納查詢費用。

金融機構收取查詢費用流程如下：

法院查詢資料函通知金融機關，並記載「本案查詢費用採月結方式辦理」。

金融機關函覆查詢資料，並將查詢費用明細及收據寄送本院。

法院通知當事人繳費（款別：預納款）。

當事人得親自到院臨櫃或郵政匯票繳納查詢費。